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记者梳理发现,这份报告中,有10处“浙江元素”让人印象深刻。

1

【积极促推依法治网。对情节较轻或受骗、胁从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从宽处理、教育为主。8所院校57名学生跨省实习,误入诈骗团伙,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或督促撤案,涉案学生均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2022年,吴某某等106人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移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中,100多名嫌疑人中的21名实习大学生,引起了办案人员的关注。据调查,这21人为外省某职业学院大三学生,在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话推销工作,属于误入电信网络诈骗公司。

通过对涉案人员以职能作用大小、工作时间长短、非法获利等为标准进行分层、分类,检察机关对该诈骗公司股东、主管人员、核心骨干从严打击,并立案监督股东、主管3人,其中2人已判决生效;同时根据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获利情况等综合认定,分别提出缓刑建议、相对不起诉以及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处理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及相关事实进行研判后,检察机关依法认定21名实习大学生不构成犯罪,后相关案件被撤案。

2022年6月30日,在最高检直接参与和指导下,浙江省三级检察院与三个省三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在当地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时对涉案实习大学生进行撤案公开宣告,进一步为犯罪嫌疑人“正名”。

2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理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建议公安机关以诽谤罪立案,推动自诉转公诉,确立网络人格权保护公诉原则。】

2020年7月7日,谷女士在杭州市余杭区某居民小区快递驿站取快递时,被附近便利店店主郎某偷拍。随后,郎某与朋友何某编造“女子出轨快递小哥”等内容并发至微信群,在互联网上持续发酵。

2020年10月26日,谷女士向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2月2日,余杭区人民法院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2021年2月26日以郎某、何某涉嫌诽谤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4月30日,郎某、何某因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遭遇网络侵权,如何维权?作为司法机关,如何及时亮剑?杭州检察机关办理的“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可谓公民人格权司法保护篇章上浓墨重彩的一笔。2022年2月,该案因准确把握网络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认定条件、能动司法依法惩治网络诽谤等,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34批指导性案例。

3

【浙江、北京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调查中,运用大数据筛查涉案油罐车行驶轨迹、装卸油时间等信息,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置,追缴税款3.6亿元。】

2019年,嵊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的“有地下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点”线索,经调查和抽检发现,涉案“非标油”的含硫量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184倍。检察院随即以增值税发票为突破口,运用税务大数据构建“非标油”偷逃税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嵊州本地购买使用“非标油”企业72家,协同税务部门促使涉案企业补缴税费1000余万元。

在依法查处该案的同时,检察官在调查中还了解到,大量“非标油”通过民营加油站对外销售,而加油站购买“非标油”大多使用现金,且不会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巨额消费税、增值税流失。检察院据此对监督模型进行迭代升级,推动成品油市场销售端源头治理。

目前,这一监督模型已在浙江省、北京市等地检察机关广泛应用,不仅为国家追回了大量税款、规范了成品油市场秩序,在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绍兴轻纺城300余家经营户遭假冒纺织花型著作权人恶意起诉敲诈,检察机关深挖黑灰产业链,监督纠正62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从严追诉背后犯罪,严惩假维权真敛财。】

2021年年初,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了解到,有人打起花样版权的“歪主意”,以商户侵犯花样图案著作权为由进行索赔,索赔不成就提起诉讼,最终被告经营户败诉或被迫接受调解,损失巨大。

检察官认为,这很可能是类型化的虚假诉讼,于是立即向轻纺城被索赔的经营户逐一核实情况。但商户们反映的信息比较感性、零散,无法还原事件始末。为快速、精准地找到真相,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检察院联动建立数字监督分析模型,运用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辖区法院近10年约16万份裁判文书进行大数据筛查,一家版权代理公司随之浮出水面。最终,“借版权之名、行诈骗之实”的该版权代理公司4名主犯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除了进行刑事打击外,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检察院跟进监督,对800余起花样图案著作权维权案件全面审查,对其中62起案件启动监督程序,向法院提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62起案件已全部被再审改判。其余案件,法院将自行纠正。此外,该市检察机关拟向版权登记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与事实不符的33份作品登记证书予以撤销。

5

【精准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障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

2022年5月,最高检制发《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21条具体措施,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根据该意见,最高检重点在几个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增强检察机关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浙江示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社会治理先行示范提供检察智慧。

6

【辽吉黑、沪苏浙皖、赣鄂湘、川渝深化检察协作,服务东北全面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立足长三角发展“一盘棋”,沪苏浙皖检察机关近年来不断加强跨域协作,“一体化”发展不断升级。聚焦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沪苏浙皖联合出台保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协作的意见,强化跨省域协作;着眼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浙江检察机关与沪苏皖出台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协作;围绕长江“十年禁渔”,四地检察机关开展联合巡航、联保共治;在嘉善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检察院,在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税收协作等方面,以检察力量共绘示范区蓝图。

7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42名大检察官带头办理疑难信访积案475件,基层检察院受理的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

8

【“全国模范检察官”王朝阳、蒋春尧、曹艳群等66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激励我们不断奋斗前行。】

去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追授蒋春尧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的决定;去年7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联合召开追授蒋春尧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追授蒋春尧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蒋春尧生前是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七检察部主任,2021年10月19日晚,因连续加班过度疲劳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时年56岁。他从检30年始终奋战在检察监督办案第一线,以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亲民爱民的公仆情怀、止于至善的专业作风、担当奉献的敬业精神、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为党和人民的检察事业奋斗到最后一刻,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检察官忠诚奉献的厚重“底色”和专业精进的闪光“亮色”。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还以附件的形式,对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图解。

记者发现,这里也有浙江检察的“身影”。在用心呵护未成年人部分,湖州检察“春燕工作室”是“上榜”的全国未检团队之一;同时,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模范检察官、湖州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也作为检察英模之一,被写进最高检工作报告。